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屹先生、余卓平先生、宁存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同意提名陈菡女士、陈友春先生、梁华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陈菡女士、陈友春先生、梁华权先生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陈菡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上述董事候选人届时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

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高丽晶女士、王茂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届时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李屹先生个人简历

李屹，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先后获得清华大学学士学位，美国罗切斯特大学硕士、博士学位。2006年10月，创办公司；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制定专家咨询委员会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20年，被评为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创新创业人物和先进模范人物，并荣获“2020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市长奖”。2021年，荣获“2021年高质量发展领军人物”，获聘“深圳招商顾问”。

李屹先生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屹先生未直接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余卓平先生个人简历

余卓平，男，196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同济大学机械工程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清华大学汽车工程博士学位。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国家智能型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中心主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监事长、中国氢能联盟副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智能新能源汽车科创功能平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卓平先生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余卓平先生未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余卓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宁存政先生个人简历

宁存政，男，1958年10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德国斯图加特大学物理博士学位。宁存政先生长期从事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的研究，创造多项世界纪录和领先成果，系国内外半导体纳米激光及器件领域领军人之一、白光激光的发明者。现任深圳技术大学讲席教授、集成电路与光电芯片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兼职教授，兼任深圳光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存政先生曾任美国国家航天航空总署AMES研究中心任资深科学家，创建并领导纳米光学研究组，后任纳米技术项目负责人。2006年任日本东京大学固体物理研究所ISSP访问教授。2006年起任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电机系终身教授及该校物理学化学和材料科学系兼职教授。2013年在德国柏林工业大学、清华大学等任访问教授。2012年入选国家级高端人才，2014年起任清华大学电子系长聘教授，2018年创建清华大学国际纳米光电子学研究中心，并任首任主任。2016年荣获《科学中国人》年度人物。2023年入选深圳市鹏城孔雀计划A类人才。宁存政先生系国际电子电气工程师学会会士、美国光学学会会士、国际电磁科学院和美国国家发明家科学院成员。

宁存政先生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宁存政先生未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宁存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陈菡女士个人简历

陈菡，女，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管理会计与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兼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科研助理、厦门市跨国企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美国西伊利诺伊大学访问学者。

陈菡女士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陈菡女士未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陈菡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友春先生个人简历

陈友春先生，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西南政法大学和英国诺森比亚大学学士学位、武汉大学硕士学位、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深圳光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鑫荣懋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

陈友春先生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陈友春先生未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陈友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梁华权先生个人简历

梁华权，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注册税务师。现任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正领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专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员、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梁华权先生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梁华权先生未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梁华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3：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丽晶女士个人简历

高丽晶，女，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硕士，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知识产权与标准中心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华南知识产权室、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及法务中心。

高丽晶女士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高丽晶女士未直接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通过持股平台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高丽晶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茂英女士个人简历

王茂英，女，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9月加入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行政副总监，曾任职于维也纳酒店集团、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TCL多媒体等公司。

王茂英女士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王茂英女士未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王茂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